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

上述具体融资担保期限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大写:贰仟万元整)

(3)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从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人为债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48,600,000.00(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代理行、贷款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贷款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了《〈饮料易开盖制造项目〉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联上述银团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545,000,000.00 元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协议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不超过人民币 54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整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扬州英联为本公司持股 98%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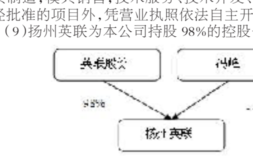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487,923.97	910,651,762.44
负债总额	521,278,601.26	683,435,039.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4,830,566.18	401,400,486.67
流动负债总额	261,193,397.05	431,024,772.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172,209,322.71	227,216,722.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2,980,817.63	531,129,602.94
利润总额	-21,061,833.26	-29,388,333.55
净利润	-13,821,580.35	-17,508,849.91
资产负债率	75.17%	75.05%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59,071.22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金额为 76,286.24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76,286.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3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饮料易开盖制造项目〉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最高额 0.98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享有的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石河子农合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 90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为石河子农合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 50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66.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辛然	81.95%	59,100.00	88,900.00	101,100.00	否
天瑞能源	38.31%	266,000.00	275,000.00	96,000.00	否
盈达碳素	52.45%	164,400.00	169,400.00	77,2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702C 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504.98
负债总额	101,215.09
净资产	22,289.89
营业收入	360,851.79
利润总额	1,022.31
净利润	768.40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149 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6,890.04
负债总额	358,897.53
净资产	577,992.50
营业收入	396,426.72
营业利润	26,898.81
净利润	22,959.80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8,487.42
负债总额	130,337.75
净资产	118,149.67
营业收入	196,894.23
营业利润	33,633.84
净利润	28701.87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98,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分次发放的,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担保期间为自该期限届满日起三年;(3)本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分次发放的,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担保期间为自该期限届满日起三年;(3)本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上海辛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37.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4.02%,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7.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4.02%;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0.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26.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3、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1);

6、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事后自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内容未列入《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五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现补充如下:

一、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五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如下:

补充前: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五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补充后:

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五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4,612,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4,612,500.00
利润分配方案	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5,3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612,5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987,500 股。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二、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如下:

补充前:

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补充后:

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5,3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612,5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987,500 股。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的内容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一致。本次补充不会对公司 2022 年整体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补充后的《2022 年度报告(更新后)》和《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陆健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其配偶沈旭月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8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沈旭月女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买入公司股票 4,000 股,4 月 18 日卖出公司股票 4,000 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金额
1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买入	4,000	4.85	19,400
2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卖出	4,000	4.80	19,200

沈旭月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亏损 200 元(不含税费)。(计算公式:卖出价格 4.80 元 / 股 * 卖出数量 4000 股 - 买入价格 4.85 元 / 股 * 买入数量 4000 股 =-2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后,沈旭月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清理。公司监事陆健豪先生及其配偶沈旭月女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是沈旭月女士自主行为,其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陆健豪先生的意见,陆健豪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沈旭月女士交易前后亦未告知陆健豪先生,陆健豪先生也未告知沈旭月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陆健豪先生及沈旭月女士对此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陆健豪先生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本人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法院审查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收到常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熟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苏 0508 破申 50 号】和《通知书》【(2023)苏 0581 破申 49 号】,获悉常熟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以下两项申请进行审查:

1、江苏威尔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富"或"申请人一")以公司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熟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2、宜兴市塑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塑力"或"申请人二")以公司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光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熟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一:威尔富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威尔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1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顾磊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附件(接线盒、接线盒散件)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腾晖光伏的债权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申请人与腾晖光伏分别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合同签订之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的销售服务。截至申请人向常熟法院申请对腾晖光伏进行重整之日,腾晖光伏共计剩余货款 4,070,179.99 元尚未支付。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申请人二:宜兴塑力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兴市塑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周铁镇河南村

法定代表人:李吉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中联光电的债权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多笔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的销售服务。截至申请人向常熟法院申请对中联光电进行重整之日,中联光电共计剩余货款 437,901.30 元尚未支付。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9079905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中利集团持有腾晖光伏 100%股权

2、公司名称: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073166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 8 号

股权结构:中利集团持有中联光电 100%股权

二、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常熟法院决定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将启动子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如果上述子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 / 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上述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

后续,公司将向常熟法院申请对上述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请求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腾晖光伏以及中联光电预重整及 / 或重整案件进行协调审理,但前述申请能否获得相关法院准许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上述子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公司申请是否获得法院准许,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主体中利集团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相关事宜。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宛正先生。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董事陈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管理职务,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履职完成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将由宛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宛正先生简历

宛正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宛正先生毕业于东华大学拉萨尔国际设计学院,为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现担任游族网络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7,331,7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宛正先生为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宛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宛正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陈芳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宛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宛正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陈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同意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因此,将由宛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宛正先生简历

宛正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宛正先生毕业于东华大学拉萨尔国际设计学院,为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现担任游族网络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7,331,7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宛正先生为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宛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宛正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金公司已委派刘荃先生、邢茜女士(简历附后)具体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金公司将承接原中山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中山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荃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 理,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盛航股份 IPO、淳中科技可转债、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江苏金租 IPO、立霸股份 IPO、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等。

邢茜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密尔克卫可转债、凤凰传媒 IPO、鼎信通讯 IPO、中国南车非公开发行、中国通号 IPO、京沪高铁 IPO、中铁特货 IPO、中国中铁市场化债转股、中铁工业重大资产置换暨配套融资、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并整体上市、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长城汽车可转债、中谷物流非公开发行、圆通速递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